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历城政办字〔2022〕14号

---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实 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历城区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历城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及各级权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是对区属国有企业在经营发展活动中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做出有关规定。

第四条 决策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有关政策、公司章程和党委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决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集体决策原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任何领导成员不得擅自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当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党委、董事会报告；临时决定

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董事会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职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民主。

（四）科学决策原则。加强决策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等工作，保证决策科学、务实、高效。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属国有企业党委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企业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

（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股份制改造、对外合资合作等重大结构调整事项；

（四）资产损失核销、投资设立子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本（产权）管理事项；

（五）企业宗旨和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确定和变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转让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著名品牌等；

(六)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高风险经营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七)薪酬分配方案、企业年金、住房补贴、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

(八)企业国有资产(股权)转让、划转、评估及引起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等;

(九)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股权质押、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可能导致企业失去国有控股地位的事项;

(十)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十一)企业生产线及设备、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大额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对外租赁;数额较大的单项资产处置和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处置、重大财产损失。其中,数额较大是指处置的单项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 1%及以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处置不论价值大小均需向出资人报告;

(十二)企业机构设置调整、人员编制,重要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十三)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四)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建设和涉及全局性长期性的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十五)其他可能对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和对企业全局性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及出资人规定应采取集体决策

的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指企业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一）对本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包括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或者聘用、解除聘用及后备人员的产生、调整等事项；

（二）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等事项；

（三）企业工作人员招录计划、实施方案等事项；

（四）企业招聘实行年薪制工作人员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指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特别是单项投融资额为 500 万及以上的重大投（融）资项目；

（二）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外的追加投资项目或超过年度投资计划中该项目预计投资额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企业的区外重大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以及非主业投资项目；

（四）企业的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规模、方式、成本控制，包括银行借贷、上市、发行债券等；

（五）企业提供担保、抵押等；

（六）企业重大技术改造方案、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项目；

(七) 企业产品配套、资源外包业务，采购大宗物资及购买服务；

(八) 企业重大工程的招投标项目；

(九)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指调动和使用超过由区属国有企业或者出资人所规定的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限额资金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企业用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的资金运作行为，包括对外投资（含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受让或转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金融投资（例委托理财等）；

(二)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三) 超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

(四) 对外大额度捐赠、赞助（亏损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

(五)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分为预算内大额资金和预算外大额资金。预算内大额资金是指年度预算内的大额资金或单个项目预算内的大额资金。预算外大额资金是指超出年度预算的大额资金或超出单个项目预算内的大额资金。

第十条 上述规定涉及限额而本办法未予明确规定的或需要予以明确的具体事项由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性质、规模、所处行业类别等情况在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其他应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范围：

(一) 企业银行账户开设，大额资金存放、筹集、使用等方

案和重大经营事项及其操作方案等；

(二) 企业员工招录计划。

### 第三章 决策方式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方式主要有：党委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党政联席会、经理办公会等。

第十三条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区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决策前董事长与党委书记应充分沟通，形成共识，党委会应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决策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决策做出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组织和职代会的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如发现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要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要不断提高党委参与决策的能力与水平，将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工作规则和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执行。

### 第四章 决策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 提起议题。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议

题由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相关分管领导及企业职能部门提起，按照决策内容和职责权限，分别报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意后，方可列为议题，议题形成后由企业向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

（二）可行性研究。在就企业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做出决策前，一般由有关部门组织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三）议题确定。议决“三重一大”事项应在会前确定议题。议题一般由企业职能部门提出报告，由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成员根据职权进行审核，报主要负责人确定。

（四）党组织参与。企业党委（党组）应根据情况以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民主酝酿、充分协商，但不能代替其他决策机构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要在集体决策中充分表达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建议。

（五）集体研究决策。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均应实行集体决策。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讨论、会议表决等决策程序。凡应协调而未协调或存在较大分歧的议题，一般不得上会讨论。不得以集体决策方式研究违规违纪事项，规避责任。

研究决定企业改制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六）议事规则。会议的出席人数和表决方式、决策事项通过的条件等，应当符合企业制定的议事规则要求。

（七）存档备查。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参与人的意见、决策结论、表决意见和理由、投票实样等。应当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记录在案，存档备查。

（八）公开事宜。企业应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结果的公开方式、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示时间等事宜。

（九）企业作出的“三重一大”决策，一般不得再上会复议。特殊情况需再次上会复议的，应当符合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要求。决策执行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的，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的，需重新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决策。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明确牵头落实人员。

第十八条 企业党组织要积极推动决策的落实与实施。实施中发现与党和政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制度、企业章程不符或脱离企业实际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逐级反映，必要时可越级反映。

第十九条 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应及时向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报告有关决策情况。区委、区政府另有规定需要报审、报批和备案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依据企业章程和自身实际，

建立针对性、操作性强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程序和职责等，做到细化、量化、清单化。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

按规定应上报的决策事项，在做出决策后，应及时报备。

第二十一条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对决策事项执行内容合规性、程序民主性、方法科学性、结果有效性，进行严格的全面审计。

第二十二条 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认真予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将“三重一大”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对发现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班子成员间有相互提醒劝阻、向主要领导或上级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组织专项检查，并应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有关企业组织人事方面重大事项的报告和备案，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报告和备案，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每半年度就各监管企业的重大事项

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做专题汇报。定期对所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条 企业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 （一）决策内容违反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
- （二）有意规避集体决策，搞个人独断专行或少数人决定的；
- （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导致集体决策或决定失误、造成损失的；
- （五）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或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外泄的；
- （六）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七）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事项的；
- （八）其他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失误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决策制度的，应当依据集体和个人的职责范围，确定集体或个人责任，不得以集体责任代替个人责任。属于集体决策行为的，应当追究在决策中起决定作用的主要领导

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未表示异议的班子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分别按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等给予相应处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违反规定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当责令清退。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实行回避制度，企业应明确具体事项的回避情形、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意见》和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